

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Nuclear Power Engineering Co., Ltd.

文件编码 (Doc. Code): 007-BS-M-GBNS-NCCS-

MINUTES OF MEETING

内部编码 (Ori. Code):

正文页数+附件页数(Pages+Annexes): 5+3

核岛 EM4 变更工程量签证问题专题会

时间(Time): 2019-10-29 16:00 - 2019-10-29 17:00

地 点 (Location): 二三项目部现场办公楼 126 室

起草 Drafted by	王田坡 2019-11-02 王大では
审核 Reviewed by	
签发 Approved by	李广军 2019-11-04

分 发 (Distribution): 赵文灿:张国平:CNI:PCF:NIF:CNQ

内 容	责任部门	完成期限
与 会 (Attendees):		
工程公司: 王田坡		
二三公司: 高明路、仇玉峰、吴国彬、牛斐、覃康		
2019年10月29日,工程公司防城港项目部核岛安装队		
(以下简称 NIF) 在二三公司项目部 126 室同中核二三公司		
防城港项目部(以下简称 C23)项目控制部、合同部、管道		
队召开防城港二期核岛 EM4 变更工程量签证问题专题会,会		
上双方针对施工过程中变更执行阶段的签证原则、签证方式		
等进行讨论,形成会议纪要如下:		
1、签证目的		
在 EM4 专业安装施工过程中,因 DEN/CR 或作废函件等		
上游原因产生的变更修改将会造成对已安装物项的拆除、取		
消等情况(包含对执行变更过程中需拆除的其他已完成物项)		
,该部分已安装物项的安装进展及拆除工作本身无法在工程		
量计算书中体现,本次会议针对上述问题的签证原则和方式		
进行讨论。		
2、签证范围		
签证的范围是指对变更修改过程中拆除已安装完成物项		
需要进行签证的内容范围,其中包含:		
(1) 变更修改物项对应的已完成工程量进展;		
(2) 拆除工作本身的工作量;		
(3) 为执行变更需拆除的其他不在变更范围内已完成		K.
物项的拆除与重装工作(含其他 EM 包的工作内容);		
(4) 为执行变更需进行的其他辅助工作,如脚手架搭		
拆等。		
3、签证原则		
签证的原则应严格按照核岛安装工程合同第三章专用条		

内 容	责任部门	完成期限
款第10.4.2.3章节要求,对于可计量的变更工作,应采用		
工程量签证方式记录变更工程量,对于不可计量的变更工作,		
可采用计日工方式记录。		
4、签证方式		
4.1、日工单签证		
日工单签证主要是针对拆除已完成物以及无法按图纸工		
程量计量部分工作的签证,该部分日工包含对已完成物项的		
拆除、物项的返运退库及为拆除工作需求的其他辅助工作		
(如架子搭拆等)消耗的人、机、料的投入。		
例如:某张图纸安装由于变更需拆除部分已完成物项,		
拆除变更内物项消耗 10 工时, 为拆除物项需要拆搭/修改脚		
手架消耗 20 工时,材料退库消耗 5 工时,累计日工单需签		
证 35 工时。		
4.2、 工程量见证单签证		
(1) 工程量见证单主要包含接收到变更修改时现场已		
完成需取消或拆除的工作内容,该部分工程量参照计算书单		
价号进行描述确认;		
(2) 如拆除部分物项涉及的预制工作为二三公司范围,		
则预制和安装阶段的比例划分按照如下原则执行:以 2019		
年 10 月底已接收到的 3+8 号机组的 41198 张等轴图和 47603		
张支架图为基础数据,对其按照《EM4辅助管道安装进度计		
算指示书》规定的预制和安装阶段的点系数进行加权平均,		
确定支架的预制安装比为 24%:76%, 管道的预制安装比为		
28%:72%, 详细计算数据见附件 2;		
(3) 如物项为甲供成品或江电预制材料等,拆除已安		
装部分费用按照该图纸完成的安装百分比进行计算;		
(4) 对于拆除已安装报量的支架,按照支架重量进行		
统计签证;	(II)	

内 容	责任部门	完成期限
(5) 对于拆除管件、阀门、法兰及在线设备部分, 按		
照是否报量确定是否签证,签证的计量单位按照计算书单价		
项目特征参数进行统计签证,;		
(6) 拆除管道部分已完成的工程量以进度指示书为依		
据,按照拆除部分完成进度对应的百分比签证结算,具体如		
下:		
✓ 由于 RT 费用另外计量,故完成比例不包含进度指示		
书中 RT 的占比,即总体完成百分比按照 88%计算:		
落位 33%, 焊接 35%, 压力试验 15%, 文件 5%;		
✓ 如果变更接收时拆除物项为 QADP 后物项,则拆除部		
分的安装工程量按 100%签证。		
例如:某张图纸在接收到 DEN 变更时已完成部分需拆除		
的管道,共需拆除管道3米,弯头1个,三通1个。其中包		
含管段2个(均已落位),焊口3个(已完成2个),则需签		
证内容如下:		
已安装完成弯头1个;		
已安装完成三通1个;		
已完成管道3米,完成比例		
$28\% + [72\% \times (33\% \times 2/2 + 35\% \times 2/3 + 15\% \times 0/2 + 5\% \times 0)$		
/88%]=74. 1%。		
5、其他问题		
5.1、变更签证时效性		
对于涉及到需确认完成比例的情况,按照 NICE 系统内		
是否报量为基准。对于实体已完成但报量信息在流转处理过		
程中接收到 DEN 等修改问题的签证, C23 需在接收到 DEN 后	*	
3天内通知 NIF 现场见证,确认后按照上述分类原则进行签		
证。特殊情况下如未能在3天内进行见证的,则按照班长日		
报、控制单等文件记录作为依据进行确认。		

内 容	责任部门	完成期限
5.2、多份变更的签证原则		
如果同一份图纸接收到多份变更, 以正在执行的变更与		
现场实物进行对比,拆除部分参照上述签证原则进行签证,		
如进行了多次变更修改拆除的,每次拆除工作均以上一份变		
更的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签证。		
附件 1: 会议签到表		
附件 2: 等轴图和支架图工程量的预制安装比例划分		
	8	1 0